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1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作出说明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